

沈丘县科学技术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拓宽公开渠道，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要求，紧紧围绕科技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我局严格按照《条例》规定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发布或更新信息，数据及时上网，没有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我们已明确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规范执行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今年以来，我局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件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事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全面规范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新完善权责清单。信息公开流程均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秉持“先审查、后公开”，严格落实“三审三校”机制，定期开展信息发布自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县政府网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更新工作动态，扩大宣传覆盖，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保障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便民性。同时，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岗位和人员，定期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情况统计，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规范性。

（五）监督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明确各科室职责，确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日常工作安排部署，并纳入年终目标考核，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持续做好常态化监管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县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对政务公开的工作研究不够深入、发布内容不够全面等问题。

（二）改进措施

1.深化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我局将深入学习《条例》等法规文件，通过加强学习和培训，提高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提升政务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质量，确保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2.强化信息公开深度。对照中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拓展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形式，多维度、多角度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应公开尽公开。同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学习，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法规解读等工作，保证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数量，高效完成政府信息公开任务，不断提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其他工作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